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入场身份核验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0733-26160975

采购人：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
测评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6160975
2. 项目名称：入场身份核验服务
3. 项目预算总金额：159.12万元。项目最高总限价：159.12万元；单价限价：1.2元/人/科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入场身份核验服务	159.12	1	通过对进入考点的考生进行“人-证-报考信息”三方比对身份核验，确保考生身份真实性，从源头上防范替考等舞弊行为，保障各项人事考试工作安全平稳实施。预计全年需服务科次为1326000。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全部磋商响应无效。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3-25至2026-3-31，00:00:00-24: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4-14，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3号楼

联系方式：010-639590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9

联系方式：黄遵林、刘溪、王焱；010-87945198-629

邮箱：huangzl@ck.citi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场身份核验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招标文件第六章</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入场身份核验服务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入场身份核验服务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0</u> 万元； 保证金形式：银行汇款、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垂询、010-87945198-629</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945198-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9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10%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u>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2 481 1396 869"> <thead> <tr> <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 <th colspan="3">费率标准</th> </tr> <tr> <th>货物</th> <th>服务</th> <th>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 %</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 %</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0.8\% + (600 - 500) \times 0.45\% = 5.15$万</p> <p>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p>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 %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 %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	0.01%	0.01%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8.1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①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标（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和单价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 ①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③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1：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2：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2.6.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单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单价)×10 （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如有），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p>
2	同类业绩	10分	<p>1.提供2024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与本项目类似的考试类入场身份核验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得4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首页和内容页和盖章页和日期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须明确体现项目服务模式与本项目类似） 2.提供一项考试单科次服务人数≥60000人，且投入技术服务人员≥120人的，得2分。（须提供本项考试的验收材料或项目报告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材料中须体现服务考生人数和投入技术人员数量）</p>
3	相关资质	3分	<p>1.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2.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1分。 3.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不提供不得分。 如存在由于供应商的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无法申办上述证书的情况，须提供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得该项证书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p>投标人需根据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项下“三、项目实施要求”第2条的理解，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考前准备阶段②考中保障阶段③考后服务阶段。 (1)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对需求理解分析准确，服务流程详细，方案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要求的，该项得5分； (2)每有1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方案可行性一般，服务流程说明不够清晰，并未完全贴合采购要求的，该项得3分； (3)每有1项内容只进行了简单阐述，但方案可行性不高，未说明具体服务流程或不符合项目需求的，该项得1分。</p>
5	安全保密 方案	7分	<p>投标人需根据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项下“三、项目实施要求”中第3条的理解，提供项目安全保密方案。 (1)方案契合本项目大规模考务背景，对数据加密、分级权限隔离及数据隐私保护等关键保密项分析深刻、切中痛点。保密管理制度健全，技术路线先进且加密逻辑完善，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措施明确具体，具备可操作性与合规性的，得7分； (2)方案基本覆盖本项目关键敏感项，保密制度与技术加密措施完整，但对复杂场景下的数据安全分析深度不足。安全管理流程基本明确，但部分细节措施的针对性或可执行性有待完善的，得5分； (3)方案内容简陋，缺乏对本项目特定安全风险的有效分析，加密技术描述模糊或不符国密要求。保密管理制度不健全，数据权限管控逻</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辑混乱，缺乏实质性的安全保障措施与可操作性的，得3分。
6	应急预案	10分	<p>投标人需根据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项下“三、项目实施要求”中第4条的理解，提供应急预案。</p> <p>(1)预案紧密结合本项目特点，基于丰富的行业实施经验与对业务场景的关键风险项分析深刻、切中痛点，分级响应程序清晰合理，资源调度机制高效可行，故障恢复时限明确具体，措施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预案基本覆盖关键风险项，有一定分析但深度不足；应急处理流程和恢复时限明确，但部分措施的可操作性一般；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基本满足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的，得7分；</p> <p>(3)预案内容简单，风险点覆盖不全或分析泛泛；响应程序、资源调度和恢复时限描述模糊，缺乏可操作性的，得5分。</p>
7	硬件配置响应情况	7分	<p>根据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项下“二、服务要求”中第1条“设备硬件配置要求”的应答情况进行评分。</p> <p>(1)投标文件技术指标响应每满足1项上述技术指标得1分，全部满足招标文件上述要求的得满分。</p> <p>(2)关于技术指标材料：</p> <p>1)投标人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上述全部技术指标进行逐条应答；</p> <p>2)凡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具体参数或功能指标的项，投标人除在偏离表中做出响应外，还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步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如产品白皮书或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或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若仅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进行文字性响应而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指标材料，或提供的技术指标无法证实其满足招标要求的，该指标项在评分时视为不符合要求，不予计分。</p>
8	系统技术响应情况	13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项下“二、服务要求”中第2条“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提供系统技术方案及各功能模块系统截图。应包括</p> <p>①人证核验功能②离线使用功能③声、屏双重提示功能④人工核验功能⑤取消核验功能⑥数据上报功能⑦实时推送功能⑧多场次功能⑨终端状态实时监测⑩数据统计与权限管理功能⑪后台管理综合监控⑫数据导出功能⑬考点数据汇总功能。</p> <p>(1)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细响应，对功能描述完整清晰，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该项得1分；</p> <p>(2)每有1项内容虽然进行了响应，但部分功能描述较为简略，并未完全贴合项目要求的，该项得0.5分；</p> <p>(3)每有1项内容只进行了简单的功能描述或阐述内容缺乏技术支撑的，该项得0.1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9	服务保障	15分	<p>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项下“二、服务要求”中第3条“服务保障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p> <p>1、供应商设备保有量≥ 750台，得3分。（须提供能证明设备所有权归属供应商的合法来源证明文件（设备采购合同及购买发票））</p> <p>2、技术服务人员储备≥ 300人，得3分。（提供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为保护个人隐私，身份证号可只保留最后6位，其余号码用*号代）、联系方式）</p> <p>3、服务保障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应包括①设备配置标准②技术支持人员配置③技术人员能力要求。</p> <p>(1)每有1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方案描述完整清晰，且完全满足要求的，该项得3分；</p> <p>(2)每有1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部分方案描述较为简略，并未完全贴合采购要求的，该项得2分；</p> <p>(3)每有1项内容只进行了简单阐述或阐述内容缺乏技术支撑的，该项得1分。</p>
10	团队配置	10分	<p>1. 项目经理: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实施经验，且从事考试行业10年及以上得2分，8-10年得1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得2分，不具备不得分。</p> <p>提供项目经理的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须满足以下两项条件：自有团队总人数≥ 25人（不包含项目经理），且所有成员均须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学习经历，得3分。同时，每提供1名持有以下任一有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团队成员证明，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提供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学历证书或相关培训学习或考试合格证书（复印件）、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该投标人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当前人事考试安全形势严峻，一方面考试规模持续扩大，组织管理难度不断提升；另一方面，受社会不良风气影响及诚信体系尚不健全等因素制约，不法分子利用伪造证件、冒名顶替等手段实施替考作弊的现象呈集团化、专业化趋势，严重威胁考试的公平性、公正性及公信力。

为有效降低考试安全风险，进一步提升人事考试考务管理规范化水平，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计划在2026年度组织实施的各级公务员招录、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等考试中应用人证核验技术，通过对进入考点的考生进行“人-证-报考信息”三方比对身份核验，确保考生身份真实性，从源头上防范替考等舞弊行为，保障各项人事考试工作安全平稳实施。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北京市人事考试标准的入场身份核验软硬件设备及服务。所提供的系统及设备应具备高可靠性与高并发处理能力，同时配备足量同型号备用设备及配套装置（如支架、网络通讯模块等），并且服务期间需根据客户需求持续进行软、硬件优化升级。

供应商须负责全市各区考点的服务覆盖，按考试规模足额派遣专业的项目实施人员与考点现场技术支持人员。服务内容涵盖从设备的跨区域调度、设备运输，到现场部署与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等全流程闭环实施，确保考生入场身份核验任务的高效完成。

1. 设备硬件配置要求

(1) 设备需内置符合公安部标准规范的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模块；配备 ≥ 1200 万像素前后置摄像头；具备人脸图像采集功能，支持人脸识别结果显示、多媒体、GPS、Wi-Fi、扬声器等核心功能模块，保障各模块协同稳定运行。

(2) 设备应内置容量 ≥ 8000 mA电池，在无外接电源供应场景下，可支

持不间断稳定工作8小时及以上，满足考点全天考试的使用需求。

(3)设备体积需适中，便于携带与部署，可灵活摆放于考点入口处；设备高度应适配考生站立姿态，保障考生便捷完成入场核验操作。

(4)设备需搭载四核、1.5GHz及以上高速处理器，具备强大的数据处理能力，可高效应对大规模考生信息的实时处理需求，避免出现核验拥堵情况。

(5)设备应配备 ≥ 8 寸高清显示屏幕，确保清晰、准确显示核验流程指引及考生相关信息，提升考生核验体验与信息核对准确性。

(6)设备防护等级需符合IP54标准，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同时应具备1米高度自由落体跌落防护能力，确保跌落后仍可正常工作，适应考点复杂使用环境。

(7)设备参数应支持在光线不足的环境下辅助完成人脸及证件图像的清晰采集（如红外摄像头、补光灯等配置）。

2. 技术要求

(1)**人证核验功能**：支持考生身份证信息、报名信息与现场采集的人脸照片三方实时比对；比对结果可实时在设备端显示，并同步上报至上级考试机构，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2)**离线使用功能**：支持设备预先下载数据后在离线状态下完成身份核验，核验数据暂存在设备本地；联网后可自动同步上传离线核验数据；若设备出现故障，可启用备用设备离线接续核验。

(3)**声、屏双重提示功能**：须具备实时语音提示功能，在身份核验全流程中可自动播报核验结果（如“核验成功”“核验失败”等），设备屏幕应实时显示核验结果，核验失败应显示报警提示，提升核验效率。

(4)**人工核验功能**：支持人工处理未携带身份证件、身份证件过期等异常入场场景，可录入异常原因，并拍照留存异常考生的影像资料，支持前后摄像头切换，确保异常情况可追溯。

(5) **取消核验功能**：因人工误操作或设备问题导致的信息录入及照片留存错误，需支持通过取消核验功能撤销对应人工核验结果，并录入撤销原因；该功能仅对本机完成的人工核验记录生效，不影响其他设备的正常核验记录。

(6) **数据上报功能**：支持将本机核验数据上报至服务器。设备联网状态下，可在考生核验过程中实时上报；若核验期间设备离线，可在核验结束后，由操作人员连接服务器完成数据补报。

(7) **实时推送功能**：须具备数据实时推送能力，确保各考点入场核验、实缺考人数等数据实时同步推送至“北京市考务组织管理系统”。

(8) **多场次功能**：设备须支持单考点内多种考试及多个场次的同步核验功能，确保在考试时段重合时，每台设备均能高效完成各场次考生的入场身份识别。

(9) **终端状态实时监测**：核验设备须支持实时显示关键业务信息，涵盖考试与考点名称、当前场次、核验模式、网络连接状态、数据同步状态及上报进度。确保现场保障人员能直观掌控终端运行状态及数据交互情况。

(10) **数据统计与权限管理功能**：支持考生入场信息的查询与统计；市级考试机构可实时查看全市各考区、考点的详细核验信息、数据统计、入场进度监控情况以及实缺考人数等数据；区级考试机构可按权限查看本区各考点相关数据；考点可通过设备查询本考点各考场的考生入场核验情况。

(11) **后台管理综合监控**：管理平台须具备各考点设备监测能力，支持监控各考点的核验数据下载情况、设备在线情况及设备场次切换情况。支持实时接收各考点的核验记录，确保中心端能精准把控全市人证核验的整体进度与异常情况。

(12) **数据导出功能**：系统应具备数据导出功能，支持按考试科目、考点、时间段等多维度筛选，一键导出符合归档标准的结构化数据；导出信息须涵盖考生身份信息、核验时间戳、核验结果及现场核验图像，确保数

据逻辑严密、完整。

(13) **考点数据汇总功能**：考点每台核验设备都应具备本考点数据汇总功能，具备按考点、考场分级展示实缺考及核验进度的功能，以便考务人员在实际工作中随时按考场、座位号调取核验情况，与各考场线下考生签到表所记录的实考、缺考情况进行比对，为实际考务工作提供数据支持。可筛选系统核验和人工核验记录。

3. 服务保障要求

预估最大考试规模在10万人左右，单日最大投入设备 ≥ 750 台，单日最大技术服务人员需求 ≥ 300 人。供应商须具备全年多批次6万人及以上大型考试服务能力。

(1) 设备配置标准

原则上按150—200人/1台的标准在考点入口配备入场身份核验设备，每个考点需额外配置1台异常情况处理设备；若考点位于郊区、设有多个入口等特殊情况，按要求增配设备；同时需配备充足的同配置、同系统备用设备，确保设备故障时可及时替换，不影响考务工作正常推进。

(2) 技术支持人员配置

考试当天须选派 1-2 名技术支持人员在采购人指定场所驻场，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突发情况。每个考点至少配备1名技术支持人员；若考点有多个入口或考场分布在不同楼宇等特殊情况，需进行增配，确保每个入口至少安排1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及异常情况处理服务。

(3) 技术人员能力要求

所有参与实施的技术人员须全面掌握身份核验设备的安装规范、部署流程及调试技能，具备独立完成现场勘测、设备安装、网络接入、参数配置与常见故障排除的能力，能够完成全市16个市辖区考点的设备架设、调试及数据对接保障工作，确保每个考点的设备达到稳定可靠的运行状态，

满足入场核验工作的实际需要。

（4）项目团队核心人员要求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一名项目经理，须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考试类项目实施经验，在考试服务行业从业至少8年以上，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拟投入的自有团队总人数 ≥ 25 人（不包括项目经理），且所有成员均须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学习经历，团队中应配备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

三、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人证核验系统与采购人在用的“北京市考务组织管理系统”对接及演示，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合北京市考务组织管理系统服务方做好数据推送工作。系统对接不得收取额外费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提供详尽的全流程实施方案，方案须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具体包括：

①考前筹备：包括但不限于考务对接、设备分发及标准化部署，确保软硬件设备处于最佳状态；②考中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入场核验、数据传输保障及常见问题处理，确保过程平稳高效；③考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考后数据归档交接及设备有序撤场回收，实现项目全过程闭环。

3. 为确保项目数据的安全性，供应商应制定完善的内部数据安全制度。供应商所有软硬件终端产品，涉及在网络上进行数据传输的环节，传输过程必须对数据进行加密。对工作中获悉的考试数据及采集的考生信息资料须严格保密，严禁任何形式的私自留存或违规外传。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服务结束，经采购人确认，应对数据进行技术清除。供应商保密义务不因服务终止而

终止。

4. 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特点，基于丰富的行业实施经验与对本项目业务场景的深度理解，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应涵盖软硬件故障、技术人员临时突发情况、极端天气等风险内容，明确风险类型、应急处理流程、防范措施及处理时限等，充分体现供应商的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确保北京市2026年度各项考试核验工作的绝对平稳运行。

四、预期成果

通过入场身份核验设备投入使用，依托人脸识别功能，实现信息数据快速比对，满足考生入场身份核验、入场情况实时监控等需求，通过强化技防能力，有效弥补传统人工核验手段的不足，进一步提升高科技手段作弊的预警预防能力，进一步增强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有效提升入场效率和核验综合能力，尽可能将风险拦在考场之外，确保考试安全。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签订固定单价合同，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预估使用数量自报单价，超出单价限价或本次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服务单价为服务当次考试的全部报价，单价应包含设备租赁费、软件使用费、人工费、培训费、设备运输费及有关税费，不得额外收取其他费用。每次考试结束后，按照考前确定的实际用量和采购确定的服务单价结算服务费用。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入场身份核验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入场身份核验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采购时间：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入场身份核验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方）：

一、委托事项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入场身份核验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服务项目”）。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条件和条款完成技术服务。

二、项目内容

乙方承担甲方入场身份核验服务项目技术服务，提供入场身份核验软件、硬件设备，以及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运行保障等技术服务。

1. 硬件设备

（1）提供满足北京市人事考试所需要的人证核验设备以及备用设备，设备内置符合公安部标准规范的居民身份证信息读取、人脸面部图像采集、人脸识别信息显示、指纹识别、网络数据传输等模块。

（2）人证核验设备配备内置电池，在无外接电源接入情况下，内置电池应能够支持不间断工作8小时以上。设备体积应适中，方便在考点门口摆放，人证核验设备支架高度可调整，设置在方便考生站立情况下进行入场核验。

2. 软件服务

（1）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人证核验比对系统，服务期间根据客户需求持续优化软件系统。

（2）支持考生报名数据统一导入功能，支持管理核验设备与考区、考点、考场之间的关系。

（3）支持考生身份证信息、考生报名信息以及现场采集的考生人脸照片三方实时比对功能，比对结果可实时在设备上显示，也可实时上报至上级考试机构。在人证核验过程中系统提供明显的声音提示以及屏幕显示提示。核验成功和核验失败提示声音有明显区分。

（4）支持设备离线状态下进行身份核验。

(5) 支持人工处理未带身份证件、身份证件过期等异常情况，设置异常原因并拍照留存异常照片信息资料。

(6) 支持考生入场信息数据查询和统计功能，市考试机构可查看全市各考区、考点考生入场核验具体信息、核验数据统计、考生入场进度监控和实缺考人数等信息；各区考试机构可按权限查看本区各考点的相关数据；考点可使用设备查询本考点、考场的考生入场身份核验情况。

(7) 提供考区考点考场信息情况统计功能，可实现每个考场考生座位情况进行实时现场对比。

(8) 系统可实现与北京市考务组织管理系统进行对接，将入场情况等数据及时推送到考务组织管理系统，系统可实现考生人证核验比对结果的导出功能。

3. 技术保障服务

(1) 提供技术支持，保障考试顺利进行，提供人证核验设备及软件系统的培训服务。

(2) 原则上按照150-200人/1台的标准在考点入口配备入场身份核验设备。在此基础上每个考点需另配备1台异常情况处理设备。考点在郊区或一个考点有多个入口等特殊情况下，需根据甲方要求增配设备。此外，还需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充足的备用设备，以确保设备在使用中出现故障能够及时替换，不耽误考务工作正常进行。

(3) 项目实施前1天以上，对所有人证核验设备完成软硬件安装及系统调试，完成对每个考点设备考试数据的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在考试使用期间能正常运行。

(4) 每场考试开考前90分钟，每个考点至少安排1名技术人员到达考点现场并完成设备架设、调试等考前准备工作。如一个考点有多个入口等特殊情况下，需根据甲方要求增配人员，确保每个入口至少配备1名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保障和异常情况处理服务；在本项目所涉及的考试实施期间安排24*7小时专人负责系统运行及突发事件即时响应和应急处置，确保各项考试实施期间系统运行安全。

(5) 提交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数据信息、数据接口和甲方要求的其他信息。

(6) 遇特殊天气，如有需要时提供帐篷搭建使用及拆除服务，保障考试能顺利进行。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进展情况、质量保证情况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指派项目负责人，组织有关人员参与本项目的组织管理。

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3. 甲方负责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项目制定具体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处理突发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主要技术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5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确保项目正常运转。

2. 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和实施能力，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在甲方规定的考试项目和时间内完成约定的服务内容。

3. 乙方应根据考试日期和时间安排、考点考场布局安排等，对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进行评估，并与考区、考点沟通协调，包括但不限于电源、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4. 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设备和服务。

5. 乙方提供项目运行期间全程技术服务，如遇特殊情况，需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措施。

6.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考试工作中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作本合同目的以外用途。

7. 按照双方规定的时间和数据接口，提交有效、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8. 考试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清除甲方提供的考试数据；每次考试结束后乙方应及时上传相关数据，并于数据上传成功后的1个工作日内清除入场身份核验设备中所有和本次考试相关的数据。乙方应于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导出现场采集的考生数据并办理交接手续后，按甲方要求，清除系统中或以其他方式留存的所有甲方提供的考生数据及现场采集数据。

五、项目验收、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1. 项目验收

每次考试人脸识别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本次考试的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验收结算单交由甲方验收。

2. 项目费用标准

入场身份核验服务费用标准：**元/考生/科。

项目费用按以上标准进行结算。以上费用包含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税费。

3. 结算方式

每次考试人脸识别技术服务项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本次考试的项目总结报告和项目验收结算单，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根据项目考核方案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直接挂钩；甲方一般于收到发票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4. 甲方发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名称：

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在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入场核验系统、核验设备和技术服务。由于技术原因造成数据信息损毁、考试工作无法开展或出现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任何考试信息泄露的情形，乙方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的同时并积极解决问题，以顺利完成考试工作，同时根据给甲方造成影响的大小，由甲方裁定扣除乙方当次考试服务费的数额，扣除金额一般情况下为当次考试的服务费的10%—30%，最高不超过当次考试的服务费用。

2. 如果甲方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从而影响考试安排工作进度，后果由甲方负责。

3.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从而影响考试安排工作进度，后果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的，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告知后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因不可抗力给双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

5.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而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并由败诉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

八、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乙方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甲方提供的考试数据、乙方因为甲方服务所识别的所有考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考点考场信息、人员信息）予以保密。信息传输加密、数据设备加密存储和传输，考生信息只对甲方指定人员开放权限，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此类数据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项目系统中的所有考试相关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留存和用于其他用途。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3. 对于甲方自身的特殊保密需求，甲方有义务对提供给乙方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同时，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可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九、其他

1.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项)

甲方：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
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①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入场身份核验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本授权书签署日期须早于投标人文件中其他需要签署的文件日期，或与其他需要签署的文件日期相同。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元，含税）	
		单价	总价
		_____元/人/科	_____元

注：

1. 本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保险等费用）。价格中应包含所应缴纳的税费等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总价的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总价的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人/科)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026年入场身份核验服务		1326000		
总价(元, 含税)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请投标人注意核对。
“单价”和“合价”金额均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在计算“单价”时不能是由“合价”倒除该项“数量”以后的无限循环小数；计算“总价”时也应在“合价”保留的两位小数金额基础上进行加总。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应承担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请务必正确提供，中标服务费发票将按下表提供的信息开具）：

栏 目	内 容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抬头	必须填写项
纳税人识别号	必须填写项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数电发票推送邮箱	必须填写项
中标服务费	计费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12.1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出后将以“【诺诺网】x月x日，您收到中信国际招标...开具的发票，详情请点击 https://of1.cn/..... ”的形式发送至本表中提供的邮箱，请注意查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第四章一二《评标标准》中除去价格部分的评审内容及需提供的材料。
其中，有参考格式的如下：

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拟派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 资格	学历	专业	拟派岗位	备注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成员资历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			
工作简历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9.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标★项内容响应情况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